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7/L.33/Rev.1
27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玻利维亚、哈萨克斯坦、
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乌克兰、乌兹别
克斯坦：订正决议草案

7/... 失踪的人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还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范，尤其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³、《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消除对

* 非人权理事会理事国。

¹ 联合国，条约系列，第七十五卷，第 970-973 号。

² 同上，第一一二五卷，第 17512 号和 17513 号。

³ 大会第 217A (三) 号决议。

⁴ 见大会第 2200A (二十一) 号决议，附件。

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儿童权利公约》⁶ 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忆及大会以前通过的关于失踪者的决议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相关决议，

有鉴于失踪人士问题既是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在适当情况下也是国际人权法问题，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仍存在武装冲突，往往导致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受到严重违反，

深信各国负有首要的责任，应力图制止人员失踪现象，并确定失踪者的下落，各国并必须认识到其对执行相关的机制、政策与法律负有责任，

铭记以传统的法医方法有效搜寻和识别失踪人员，认识到 DNA 法医学技术取得重大进展，这种技术大有助于改进识别失踪人员的工作，

注意到与国际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特别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问题，继续对中止有关冲突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给失踪人员家属带来痛苦，强调在这方面应从人道主义等其他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欢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2003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政府和非政府专家国际会议的结论，所涉议题是“失踪：解决由于武装冲突或内部暴力而下落不明的人的问题，并援助其家属的行动”，及其解决失踪者及其家属问题的建议，

回顾《人道主义行动议程》，特别是总目标 1 “尊重和恢复因武装冲突或其他武装暴力事件而失踪的人员及其家属的增援”，这是 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八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并回顾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所通过的关于重申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决议 3，题为“在武装冲突中维护人的生命和尊严”，

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 2006 年 10 月 18 日第 115 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失踪者的决议，

欢迎各地区目前为解决失踪者问题所做的努力，

⁵ 联合国，条约系列，第一二四九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一五七七卷，第 27531 号。

⁷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1. 促请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并酌情遵守和尊重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
2. 吁请参与武装冲突的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平民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并说明由于这种情况而据报告失踪者的下落；
3. 并呼吁各国在根据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文书而承担各项义务时，在本国法律中颁布全面的国家政策和必要的法律、规定和机构性措施，以便防止由于冲突造成人员失踪，并说明失踪者下落，保护失踪者的权利，帮助其家属；
4. 重申家人有权了解因武装冲突而据称失踪的亲人的下落；
5. 还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方都应视情况的允许，搜寻敌对一方声称失踪的人，并至迟于敌对行为结束后立即这样做；
6. 吁请武装冲突的当事国及时地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查明因武装冲突而据报告失踪的人的身份和下落，并且应尽最大可能通过适当的渠道向其家属通报有关失踪者下落的所有相关信息；
7. 认识到，在这方面应根据国际和国家法律规范和标准，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失踪人员的可信和可靠数据，并敦促各国彼此合作，并与在此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有关行动者合作，提供关于失踪人员的一切适当相关信息；
8. 请各国最高度重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儿童和妇女案例，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和妇女；
9. 邀请武装冲突当事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纯粹基于人道主义考虑，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对这个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包括作出可能必要的一切实际安排和协调机制；
10. 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置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失踪人员问题，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作出的努力；
11. 吁请各国在不妨害其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失踪人员下落的努力的情况下，在社会福利、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领域就失踪人员及其家属的法律处境采取适当步骤；

12. 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举行一次有关失踪者问题的小组讨论会，并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专家、政府代表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国际组织参加讨论会，并请高级专员编写小组讨论的纪要；

13. 并决定委托咨询委员会编写一项关于失踪者问题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随后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4. 请相关的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其今后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阐述据报因武装冲突而失踪者的问题；

15.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主管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16. 并请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包括相关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7. 决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 -- -- -- --